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涉及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i) 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包括授予特定授權) 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2025年11月27日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